

# 数字司法改革与企业投资

## ——来自“移动微法院”试点的经验证据

苗 妙 李学尧 何文剑

**摘要:**数字司法是现代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以“移动微法院”试点为准自然实验,采用交错双重差分法检验数字司法改革对企业投资的研究发现,“移动微法院”试点显著提高了企业投资水平,这一效应在非国有企业和金融发展水平较低地区的企业中更加显著。机制检验表明,“移动微法院”试点通过提升司法可得性、促进司法公开和提升司法质量,营造了更加公平的制度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社会信任环境;同时,还改善了企业资本结构并加速其数字化转型。研究阐明了数字司法改革不仅有助于解决纠纷,还能带来显著的经济效应,为实现“法治中国”和“数字中国”战略目标提供了重要思路。

**关键词:**数字司法;移动微法院;企业投资;营商环境;法治中国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5.06.008

### 一、引言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深度融合已成为时代潮流。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提升了商业交易的频率与规模,但也导致商事纠纷日益增多。一方面,我国法院长期面临“案多人少”的困境<sup>①</sup>,大量案件积压导致纠纷得不到及时解决,这不仅影响了企业间的商业交往,也对企业投资产生了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民商事“纠纷黑数”现象突出,许多纠纷因高昂的时间和经济成本,难以通过私下和解或正式司法程序得以解决,进一步增加了企业建立商业信任和联系的制度性交易成本,限制了企业融资和投资。在这一背景下,数字时代既给司法制度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也为司法改革提供了创新发展的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sup>②</sup>,凸显了通过数字技术与司法深入融合推动司法现代化的重要性。高效、公正的司法制度不仅能有效解决纠纷,还在优化市场机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sup>③</sup>,直接影响企业决策和行为<sup>④⑤</sup>。随着数字技术在司法领域的深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破产司法改革促进金融市场稳定的微观机理与实现路径研究”(24CJL063);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数字赋能背景下的智慧司法与企业创新:机制、效果及制度优化”(22YJC790090);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司法专业化改革赋能企业创新发展:基于专门审判机构设立视角的研究”(2024A1515012251);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江苏集体林权制度冲突对森林碳汇的制约机制及协同方案设计研究”(24GLB018);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面向森林质量提升的集体林权制度冲突效应及其协同机制设计研究”(2024SJZD041)。

**作者简介:**苗妙,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 510006; miaomiao@scut.edu.cn);李学尧,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30; lixueyao@sjtu.edu.cn);何文剑(通讯作者),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南京 210044; 002761@nuist.edu.cn)。

① 程金华:《中国法院“案多人少”的实证评估与应对策略》,《中国法学》2022年第6期。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303页。

③ Porta R. L., Lopez-De-Silanes F., Pop-Eleches C., et al., “Judicial Checks and Balanc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4, 112(2), pp. 445-470.

④ Chemin M., “Does Court Speed Shape Economic Activity? Evidence from a Court Reform in India”,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2012, 28(3), pp. 460-485.

⑤ 吴滋润、李青原、赵仁杰等:《地方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促进了跨地区投资》,《经济学》(季刊)2024年第4期。

度应用,司法范式正经历着根本性变革<sup>①</sup>。因此,数字司法改革能否提升司法质效,并通过改善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投资信心和发展预期,是当前亟待探讨的重要问题。

“移动微法院”作为数字司法改革的重要举措,因其具有改革时间和区域上的差异,构成了一个典型的准自然实验场景,为识别数字司法改革对企业投资行为的影响提供了宝贵契机。本文以2017—2019年全国部分城市法院陆续试点上线的“移动微法院”为准自然实验,采用2010—2020年我国A股上市公司的数据,考察了数字司法改革对企业投资的影响。与既有研究相比,可能的贡献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深化了司法改革与金融发展之间的学术关联。已有研究证实了司法制度在金融市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sup>②</sup>,并探讨了司法制度为企业发展提供基本制度保障的内在逻辑<sup>③</sup>。随着我国司法现代化改革逐步迈向数字化,探究数字司法改革对金融发展的影响,不仅有助于更深入地理解司法制度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也为探索数字司法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第二,将“移动微法院”试点这一重要的数字司法改革实践纳入经济学研究范畴,有助于市场参与者更全面地洞悉数字司法改革的经济意义。全流程线上诉讼平台不仅是数字司法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对传统司法体系的整体性重塑,对优化营商环境和改善投资氛围具有深远影响。然而,现有相关讨论多集中于法学领域,缺乏系统性的实证证据。仅有潘越等<sup>④</sup>、郑曼妮和郑佳怡<sup>⑤</sup>探究了智慧法院对商业融资信用的影响,王华星等<sup>⑥</sup>研究了互联网法院设立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以“移动微法院”试点为研究场景,实证检验其对企业投资的潜在影响并有效识别其中的因果关系,可弥补经济学文献在该领域的研究缺憾,为进一步研究数字司法改革的经济效应提供新的视角。第三,丰富了企业投资影响因素的相关文献。围绕企业投资这一公司金融领域的重要研究问题,已有研究从公司治理<sup>⑦</sup>、金融政策<sup>⑧</sup>以及财政和社会保障体制<sup>⑨</sup>等方面进行了研究,仅有黄俊等<sup>⑩</sup>、赵仁杰和张家凯<sup>⑪</sup>等少数学者实证检验了司法去地方化改革对企业投资的影响。不同于以往主要聚焦于司法机构设置和权力分配的改革,从数字司法改革的视角揭示其对企业投资的促进作用,可为理解司法制度改革影响企业投资的机制提供新的经验证据。

## 二、制度背景与理论分析

### (一)我国数字司法改革的发展历程

法院信息化建设是推动司法公开公正、提升司法审判质量以及整合法院审判资源的重要途径。

- ① 帅奕男:《数字时代的司法范式转型》,《求是学刊》2021年第6期。
- ② 王永钦、薛笑阳:《法治建设与金融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债券市场的证据》,《经济研究》2022年第10期。
- ③ Müller K., “Busy Bankruptcy Courts and the Cost of Credit”,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22, 143(2), pp. 824-845.
- ④ 潘越、谢玉湘、宁博等:《数智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与商业信用融资——来自“智慧法院”视角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2年第9期。
- ⑤ 郑曼妮、郑佳仪:《智慧法院与企业商业信用——基于互联网法院设立的经验证据》,《统计研究》2024年第9期。
- ⑥ 王华星、雷舒怡、李薇薇等:《数字司法保护如何影响企业技术创新——来自互联网法院设立的证据》,《财经科学》2025年第1期。
- ⑦ McNichols M. F., Stubben S. R., “Does Earnings Management Affect Firms’ Investment Decisions?”,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8, 83(6), pp. 1571-1603.
- ⑧ 冀志斌、叶耐德、孔东民:《中国式影子银行的收缩与企业投资行为——基于资管新规出台背景的证据》,《经济学》(季刊)2024年第2期。
- ⑨ 苏春红、宋佳、李真:《社保费征管与企业投资——基于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 ⑩ 黄俊、陈信元、赵宇等:《司法改善与企业投资——基于我国巡回法庭设立的经验研究》,《经济学》(季刊)2021年第5期。
- ⑪ 赵仁杰、张家凯:《地方司法体制改革与企业投资——来自地方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的证据》,《经济学》(季刊)2022年第2期。

1985年起,我国法院开始了信息化建设的初步尝试,最初主要是通过引入计算机作为辅助办公工具。随着硬件设施的逐步普及,法院信息化建设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信息化1.0阶段(1996—2007年),主要搭建法院内部局域网并应用相关软件;信息化2.0阶段(2007—2015年),重点建设互联互通的法院三级专网;信息化3.0阶段(2016年至今),在大数据背景下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值得关注的是,201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指出要建设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法院信息化系统,并建立全流程的线上诉讼平台<sup>①</sup>。智慧法院的建设使我国法院在线审理模式实现了从起诉立案、审判、送达执行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是信息技术与司法实践深入融合的产物。

“移动微法院”是智慧法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进步、司法需求和改革推动的共同成果,对数字司法改革具有典型意义。借助云服务、人脸识别、即时通信等先进技术,多个地方高级和中级人民法院在智慧法院改革战略的引导下,积极探索并开展电子诉讼的平台建设。2017年10月,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率先开展“移动微法院”试点。2018年1月,该平台在宁波两级法院全面推广,并于同年9月在浙江全省法院上线。201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移动微法院”试点范围扩大至河北、辽宁、吉林、上海、福建、河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和青海12个省(区、市)辖区法院,并于2020年实现全国各个省级区域全覆盖。

“移动微法院”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通过全流程在线服务,提升司法可得性。对于大多数人而言,诉讼事件发生频率较低,相比于需要下载占用手机空间的独立APP,“移动微法院”嵌入微信小程序,提供便捷司法服务,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sup>②</sup>。平台支持网上立案、案件查询、在线送达、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申请执行、网上缴费等20余项功能,覆盖从立案到执行的全过程。当事人可随时通过微信小程序或网页端提交证据、参与庭审和接收文书,突破了传统诉讼的时间和空间限制。

第二,通过审判直播、执行信息公开和裁判文书公开,增强司法透明度。公众可随时观看庭审过程、查阅法律文书和法律适用情况,提升了司法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平台还推送执行案件的进度和关键节点信息,实现司法过程全程留痕和可追溯。在技术应用方面,“移动微法院”探索区块链存证功能,利用不可篡改、去中心化存储和加密技术确保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通过利用智能合约和卷宗管理等关键技术,提升司法公信力和透明度,推动司法公正的实现。

第三,通过智能化审判辅助、在线调解及电子送达,提高审判质量。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法官提供案件分析、风险评估及审判建议,提升案件处理效率。此外,与“法院+”多元纠纷解决平台对接,实现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和在线证据交换,简化诉讼流程,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司法系统的整体运作效能。

“移动微法院”试点成效显著,推动了国家在规范层面确认在线诉讼的合法性并整合平台资源。2021年8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认在线诉讼的合法性,并规范诉讼各环节的流转;同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也正式确立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2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将各地“移动微法院”升级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构建了统一、规范、高效的在线司法服务平台,标志着我国在司法数字化和智能化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

## (二)“移动微法院”建设与企业投资的理论分析

良好的法治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稳定资本市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也通过保护私人权益、稳定企业发展预期和优化企业投资结构,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基

---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dec527431cdc22b72163b49fc0284.html>,访问日期:2025年9月19日。

<sup>②</sup> 胡昌明:《移动电子诉讼的司法实践及其限度——以中国“移动微法院”为例》,《中国应用法学》2021年第2期。

本的制度保障<sup>①②</sup>。

第一,“移动微法院”试点通过提升司法可得性和公开性,有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制度环境,形成投资信任。通过数字化手段,“移动微法院”提升了司法效率,有效保障了合同的执行,使得企业投资过程中的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处理,从而缓解了因“纠纷黑数”过大或法院“案多人少”现象导致的高额投资交易成本与时间成本。特别是其跨地区适用性,有助于消除因地区差异带来的司法不确定性,增强投资者对司法系统的良好预期与信心<sup>③</sup>。同时,“移动微法院”的透明性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的法律信任感,这些信任在制度塑造中起着核心作用,并能够引导企业行为。信息公开和司法程序的可追溯让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投资规则,使其在不确定环境下更放心地投入资本。高效、公开的审判环境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可信赖的法律保障,降低了市场法律风险。

第二,“移动微法院”试点有助于保护产权和改善契约环境,通过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企业投资。在现代经济中,明确的产权制度和良好的契约履行环境是企业投资和市场交易的基础。一方面,完善的司法保护机制能够为企业投资提供稳定的预期并确保投资收益安全。“移动微法院”依托手机、互联网等移动端的应用,通过远程立案、在线调解、电子送达等方式,能够高效解决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产权纠纷(如企业财产被征收、侵占等),从而有效保障企业产权并激励企业扩大投资<sup>④</sup>。另一方面,该平台建设使契约执行更加透明、便携和低成本,增强了投资者对契约履行的信任,降低了违约风险,进而激励更多投资合同的签订。良好的契约执行环境不仅优化了投资过程中的制度、市场和社会信任环境,还引导企业在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活动间实现合理配置<sup>⑤</sup>。在企业投资过程中,当企业间矛盾能够顺利通过司法系统解决时,其对地方政府等替代性维权途径的依赖将相应减少,从而降低企业在时间、人力和资金方面的非生产性成本<sup>⑥</sup>,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第三,“移动微法院”试点能够提高对债权人的保护程度,为企业投资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一方面,该平台增强了债权人对法律保护的信任度,提升了金融机构信贷的安全性。高效的司法体制降低了债权人对违约事件的预期成本,确保债务追索与抵押物回收更加及时,从而提高贷款回收率并降低风险。司法保障的增强使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贷款决策中更具信心,特别有助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sup>⑦</sup>。另一方面,透明高效的司法环境和债务处理机制促使银行更加积极地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降低了融资门槛,提升了银行信贷的普及度。这不仅可以帮助企业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还改善了企业的长期投资前景。Jappelli等<sup>⑧</sup>发现,在审判周期较长或诉讼积压严重的地区,信贷可得性较差,而司法执行效率的提升能够增加信贷的可得性,减少信贷约束。

第四,“移动微法院”试点有助于增强商业信用。平台的运行使企业在财务困境中能够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进行清算和重组,避免因恶性债务纠纷导致商业信用崩溃。企业的债务清偿记录和法院判决结果将在平台上进行记录和公开,提供透明的信用信息。信息的公开性增强了商业合作中的信任度,有助于构建更加健全的商业信用体系,从而促进企业进行供应链融资,并获得更多的商业信用支

① 赵仁杰、张家凯:《地方司法体制改革与企业投资——来自地方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的证据》,《经济学》(季刊)2022年第2期。

② 高鹤鹏:《数字经济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的逻辑与挑战》,《阅江学刊》2025年第2期。

③ 苗妙、魏建、刘安:《法治环境、金融深化与企业投资结构偏向》,《中国经济问题》2016年第2期。

④ Chemin M., “Can Judiciaries Constrain Executive Power? Evidence from Judicial Reform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21, 199, No. 104428.

⑤ Acemoglu D., Johnson S., “Unbundling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5, 113(5), pp. 949-995.

⑥ 吴滋润、李青原、赵仁杰等:《地方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促进了跨地区投资》,《经济学》(季刊)2024年第4期。

⑦ Laeven L., Majnoni G., “Does Judicial Efficiency Lower the Cost of Credit?”,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05, 29(7), pp. 1791-1812.

⑧ Jappelli T., Pagano M., Bianco M., “Courts and Banks: Effects of Judicial Enforcement on Credit Markets”,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2005, 37(2), pp. 223-244.

持。“移动微法院”的普及使得全国范围内的企业和债权人能够享受到统一的司法保障,进而形成一个全国性的信用保障网络。这种跨地域、跨行业的信用互联互通提升了企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韧性,促进了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

### 三、研究设计

####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选取2010—2020年沪深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样本期的设定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1)为排除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及2009年国家出台的“四万亿”投资刺激计划对投资活动产生的影响,设定2010年为样本期起始时间;(2)规避因2019年年底暴发的新冠疫情造成2021年之后实体经济出现明显疲软的情况,设定2020年为样本期结束时间。在数据处理方面进行了以下操作:(1)删除金融类上市公司;(2)剔除ST和\*ST企业;(3)删除主要变量缺失样本。为了缓解异常值对结果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对主要连续型变量进行了双边1%的缩尾处理,最终获得21676个观测值。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省级司法审判数据来源于各年度法院工作报告以及《中国法治蓝皮书》,各省级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 (二) 模型设定与变量定义

以各省市试点推行的“移动微法院”作为外生冲击,构建交错双重差分模型,以估计数字司法改革对企业投资的影响。模型设定如下:

$$Invest_{ikt} = \beta_0 + \beta_1 Reform_{i,t} + \gamma X_{k,t-1} + \lambda_k + \mu_t + \epsilon_{ikt} \quad (1)$$

其中,下标*i*、*t*和*k*分别表示第*i*个省份第*t*年的第*k*个企业。被解释变量为企业投资(*Invest*),采用企业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总资产的比值衡量。核心解释变量为“移动微法院”试点(*Reform*),代表第*k*个企业所在的省份*i*在第*t*年是否试行了“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的上线推广,如果试行则为1,否则为0,该变量衡量了“移动微法院”试点对企业投资的净影响。具体而言,如果第*k*个企业位于浙江省,那么2018年及之后*Reform*为1;如果企业位于河北、辽宁、吉林、上海、福建、河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和青海,则2019年及之后*Reform*为1。控制变量包括企业规模、总资产净利润率、杠杆率、董事会人数、董事长与总经理是否兼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固定资产占比以及企业年龄。 $\lambda_k$ 代表企业固定效应, $\mu_t$ 代表年份固定效应, $\epsilon_{ikt}$ 是残差项。

### 四、实证结果分析

####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1汇报了“移动微法院”试点影响企业投资的基准回归结果。第(1)列的单变量回归结果显示,“移动微法院”试点显著提升了企业投资,表明数字司法改革对投资具有显著的促进效应。第(2)列在加入了控制变量后,结果依然显著。第(3)列进一步加入了省份与行业交互的高维固定效应,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Reform*)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移动微法院”试点对企业投资具有显著促进作用。

表1 基准回归结果

	(1) <i>Invest</i>	(2) <i>Invest</i>	(3) <i>Invest</i>
<i>Reform</i>	0.029** (0.013)	0.029** (0.014)	0.029** (0.014)

续表 1

	(1) Invest	(2) Invest	(3) Invest
控制变量	否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省份×行业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样本量	21676	21676	21676
调整后 R <sup>2</sup>	0.490	0.503	0.495

注: \*、\*\*、\*\*\*分别代表在 10%、5%、1% 水平上显著; 括号内为基于城市聚类计算的稳健标准误。下表同。

## (二) 平行趋势及其他稳健性检验

尽管基准回归结果验证了数字司法改革有助于促进企业投资,但交错双重差分模型需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即改革前处理组和控制组之间不存在系统性差异。参考 Li 和 Ponticelli 的方法<sup>①</sup>,将改革的前一年作为基准年,对这一假设进行检验。采用 95% 置信区间的结果显示(见图 1),在“移动微法院”试点上线之前,改革对企业投资的各期影响均不显著,且未呈现明显趋势。这表明在改革前,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企业投资行为无系统性差异,平行趋势假设得到验证。数字司法改革实施当年即对企业投资产生显著正向影响,并随政策实施时间逐步增强,其系数由 0.027 增加到 0.037,表明“移动微法院”试点对企业投资的正向影响在两年内持续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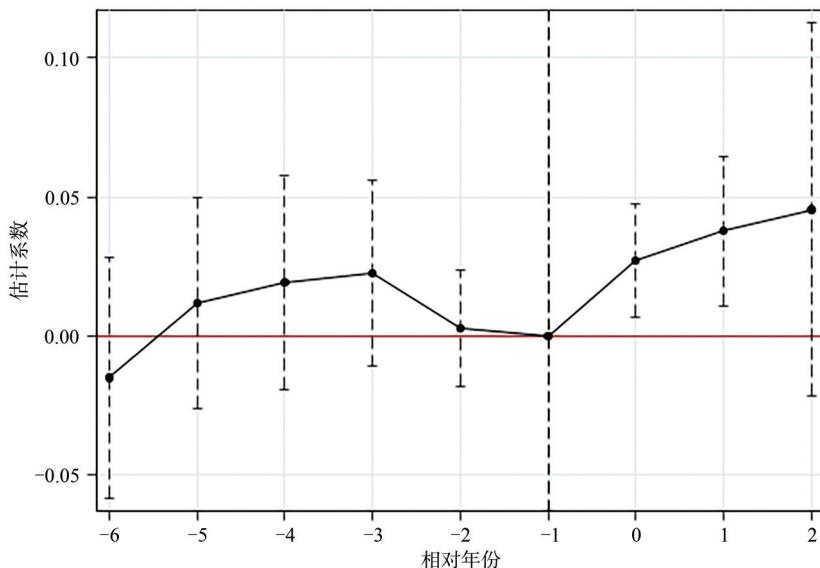


图 1 平行趋势检验

为确保结论的稳健性,进行了其他多种稳健性检验<sup>②</sup>。第一,分别采用基于现金流量表和基于资产负债表的两类指标计算企业投资净增加额,将其作为度量企业投资的替换指标。第二,考虑到同期可能存在的其他改革政策干扰,逐一排除了知识产权法院建设、互联网法院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① Li B., Ponticelli J., “Going Bankrupt in China”, *Review of Finance*, 2022, 26(3), pp. 449-486.

② 因篇幅限制,稳健性检验的具体过程和结果不在文中提供,感兴趣的可联系作者。

的影响。第三,针对城市行政级别差异的检验发现,“移动微法院”试点在非直辖市的边际改善作用更强,故剔除直辖市样本进行再回归。第四,为缓解可能存在的自选择偏差,采用卡尺内最近邻匹配进行不放回匹配后,进行 PSM-DID 检验。第五,更换缩尾处理方式,将连续变量由双边 1% 缩尾改为 5% 缩尾。第六,为排除不同聚类标准误可能对结果产生的潜在影响,在模型中使用城市-企业聚类、城市-年份聚类、城市-省份聚类以及城市-行业双重聚类标准误进行检验。在进行上述检验后,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依然显著为正,表明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 五、作用机制检验及进一步分析

### (一)机制分析

1.“移动微法院”试点的司法效果检验。正如理论分析所述,“移动微法院”试点通过降低诉讼成本、简化跨域立案流程以及推进网上立案,显著提高了司法可得性。同时,通过移动端推送和动态更新案件信息,公众能够更便捷地获取诉讼进展,提升了司法信息的透明度,并强化了对司法活动的外部监督,从而增强了司法公信力。此外,平台依托智能化审判辅助、在线调解与电子送达等,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提升了司法审判质量。基于此,从司法可得性、司法公开以及司法质量三个方面对“移动微法院”试点的司法效果进行检验。

具体指标构建如下:(1)司法可得性以各省一审案件数量衡量,数据来自中国裁判文书网;(2)司法公开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制的《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衡量,该指数包含了审务公开、审判公开、执行公开、数据公开和司法改革公开五个维度;(3)司法审判质量采用总案件和商事案件的上诉率(地区二审案件总量/地区一审案件总量)衡量,较低的上诉率意味着一审法院更为公正高效。

表 2 第(1)列和第(2)列的结果显示,“移动微法院”试点对一审案件总量和民商事案件数量的影响显著为正,表明改革减少了“纠纷黑数”,有效提升了司法可得性。第(3)列的结果显示,“移动微法院”试点有助于提升司法公开度,进而促进司法公正并增强了司法公信力。第(4)列和第(5)列的结果表明,“移动微法院”试点提升了总体案件审判质量,尤其是民商事案件的审判质量。

表 2 “移动微法院”建设的司法效果检验

	(1) 案件总量	(2) 民商事案件数量	(3) 司法公开度	(4) 案件审判质量	(5) 民商事案件审判质量
Reform	3.826** (1.695)	3.670** (1.520)	6.596** (2.621)	-0.024*** (0.009)	-0.016* (0.009)
地区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省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341	341	341	341	341
调整后 R <sup>2</sup>	0.837	0.830	0.708	0.813	0.813

注:案件总量及民商事案件立案数量的单位为万件。地区控制变量包括:经济水平(对数化国内生产总值和对数化人均GDP)、人口规模(对数化人口数量)、产业结构(第二产业占GDP比重和第三产业占GDP比重)、金融发展程度(对数化金融机构贷款额)、政府支持(财政支出占GDP比重)以及对外开放水平(进出口产品总额占GDP比重)。

2.“移动微法院”试点的营商环境效果检验。“移动微法院”试点通过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有效保障了合同执行和产权保护,帮助企业通过正规渠道解决纠纷。这种机制减少了企业依赖非正式途径解决纠纷的可能性,从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尤其是减少了与地方政府建立政治关联所产生的高额管理费用和寻租等非生产性支出。进一步地,司法质量的提升确保了商业活动

在更稳定和公平的环境中进行,吸引更多企业进入市场并增加投资。同时,“移动微法院”试点通过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提升市场主体对司法公正的信任,降低司法风险,增强了企业对法治环境的信心,从而有效推动良好营商环境的建设并激励企业投资。基于此,从以下三方面对此机制进行检验。

第一,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改善制度环境。采用两种方式衡量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1)企业的非生产性支出,定义为:(营业管理费用-高管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总营业成本<sup>①</sup>;(2)超额管理费用,用企业实际管理费用减去期望管理费用计算得到<sup>②</sup>。表3第(1)列和第(2)列的回归结果显示,“移动微法院”试点使得企业非生产性支出和超额管理费用均有所下降,说明改革降低了企业的非制度性交易成本。

第二,优化市场环境,实现公平竞争。(1)司法环境的优化提升了商业活动的法律保障和可预期性,使企业更愿意进入市场,增强了市场活力。企业进入市场情况采用地级市各类制造业企业进入数量的对数衡量。(2)更多企业进入打破了原有格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可以在更公平的环境中竞争。采用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衡量的行业集中度可能下降<sup>③</sup>,这是市场环境改善的侧面检验。表3第(3)列和第(4)列结果显示,“移动微法院”试点使得企业市场进入增加,行业集中度下降,营商环境有所改善。

第三,增加社会信任,优化社会环境。采用CGSS调查数据中的两种方法度量社会信任:(1)对于信任问题回复中“非常同意”和“比较同意”的人数占该省回复人数总数的比重;(2)采用各省份对信任问题回复“非常不同意”“比较不同意”“说不上同意不同意”“比较同意”“非常同意”赋值的平均值测度。这两个指标的数值越大,说明上市公司所在省份的社会信任水平越高。表3第(5)列和第(6)列的结果显示,“移动微法院”试点显著提高了试点地区的社会信任水平,进而激励了企业投资。

表3 “移动微法院”的优化营商环境检验

	(1) 非生产性支出	(2) 超额管理费用	(3) 企业进入	(4) 行业集中度	(5) 社会信任1	(6) 社会信任2
Reform	-0.047** (0.023)	-0.053*** (0.019)	0.479*** (0.054)	-0.010*** (0.003)	0.020*** (0.008)	0.038** (0.015)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21479	21660	15875	20166	21634	21634
调整后 R <sup>2</sup>	0.800	0.580	0.727	0.928	0.765	0.718

3.“移动微法院”的融资环境效果检验。高效公正的司法服务使债权人在债务纠纷中能够及时获得法律支持,提升了其对法律保护的信任度。一方面,高效的司法体系提升了信贷安全性,降低了违约预期,增加了银行对企业信贷的信心,从而促进企业贷款的增加;另一方面,平台上公开的企业债务有助于强化商业信用,推动企业间信用拓展,助力构建商业信用体系。融资环境的改善促进了资本流入,推动了企业投资。基于此,从以下两个方面对此机制进行检验。

① 万华林、陈信元:《治理环境、企业寻租与交易成本——基于中国上市公司非生产性支出的经验证据》,《经济学》(季刊)2010年第2期。

② 陈骏、徐捍军、林婧华:《企业寻租如何影响审计意见购买?》,《会计研究》2021年第7期。

③ Giroud X., Mueller H. M., “Does Corporate Governance Matter in Competitive Industri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20, 95(3), pp. 312-331.

第一,银行信贷增加。分别检验了“移动微法院”试点对企业借款总额、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占总资产比例的影响。表4第(1)—(3)列的结果显示,企业借款总额、长期借款及其占比在司法改革后均有所增加。这表明金融机构在面对更加高效公正的司法环境时,风险预期降低,信贷提供意愿上升。尤其是长期借款的增加反映出金融机构对企业长期投资潜力的信任提高,推动了企业长期投资与发展。

第二,商业信用增加。使用应付账款衡量企业的商业信用,该指标反映了企业在延迟支付、信用额度提升等方面获得更多的灵活性。表4第(4)列的结果显示,在“移动微法院”试点后,企业应付账款明显增加。这说明,在更优的司法保障下,企业与供应商及合作伙伴间的信任度增加,企业间的信用关系变得更加稳固,供应商愿意给企业提供更多的信用支持。

表4 “移动微法院”改善融资环境检验

	(1) 借款总额	(2) 长期借款	(3) 长期借款/总资产	(4) 应付账款
Reform	1.124*** (0.263)	0.142*** (0.022)	0.005* (0.003)	0.043*** (0.016)
企业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城市控制变量	否	否	否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17094	15613	15613	21295
调整后 R <sup>2</sup>	0.865	0.824	0.723	0.911

注:城市控制变量包括经济增长水平、人口规模、第二产业占比、第三产业占比、金融发展程度、政府支持以及对外开放水平。

## (二)异质性分析

1. 企业产权性质。在我国的制度背景下,国有企业通常具有更强的政府关联与政治资源,在司法程序中拥有相对完善的制度性保障,能够有效应对债务纠纷和融资问题<sup>①</sup>,因此可能对“移动微法院”试点所带来的边际改善作用相对有限。相比之下,非国有企业在融资获取、产权保护及投资合同执行等方面更依赖于司法环境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移动微法院”试点通过提升司法程序的透明度、可及性与可追溯性,可以有效缓解非国有企业面临的司法不确定性。表5第(1)列和第(2)列的分组回归结果显示,“移动微法院”试点对非国有企业投资的促进作用显著为正,对国有企业则未表现出统计上的显著影响。这一结果支持了改革效果在产权异质性上的理论预期,即数字司法改革虽整体上优化了营商环境,但其边际效应在非国有企业中更为显著。

2. 地区金融发展程度。金融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拥有更加完善的金融体系和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移动微法院”试点带来的司法环境改善对企业投资的推动作用较为有限。相对而言,在金融发展较为滞后的地区,企业通常面临更高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难度,高效司法服务能够降低诉讼成本、提升债务清偿率,从而减少投资风险、增强投资信心。基于中国金融中心指数所衡量的地区金融发展程度<sup>②</sup>,将2009—2016年金融竞争力排名前十的城市(上海、北京、深圳、广州、杭州、南京、天津、成都、重庆、宁

① Lu H., Pan H., Zhang C., “Political Connectedness and Court Outcomes: Evidence from Chinese Corporate Lawsuits”,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015, 58(4), pp. 829-861.

② 该指数由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设计,旨在评价中国城市金融发展综合竞争力,涵盖金融产业绩效、金融机构实力、金融市场规模和金融生态环境等4类一级指标和82项二级指标。该指数在评价各城市金融竞争力方面具有较好的客观性和权威性。

波)划定为金融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其余地区划定为金融发展程度较低的地区。表5第(3)列和第(4)列的分组回归结果显示,“移动微法院”试点对金融发展程度较低地区企业的投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凸显了司法效率和透明度在金融欠发达地区推动投资的重要性。

表5 异质性分析

	(1) 国有企业	(2) 非国有企业	(3) 金融发展程度高	(4) 金融发展程度低
	<i>Invest</i>	<i>Invest</i>	<i>Invest</i>	<i>Invest</i>
<i>Reform</i>	0.001 (0.021)	0.042** (0.017)	-0.002 (0.025)	0.033* (0.01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7558	13372	8695	12981
调整后 R <sup>2</sup>	0.531	0.492	0.513	0.495

### (三)进一步分析

1. 企业资本结构。前文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均证实了“移动微法院”试点有助于推动企业投资。那么,数字司法改革是否能够通过促进企业投资,进一步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呢?参考已有研究<sup>①②</sup>,从企业过度负债及目标负债率两个角度进行检验。具体而言,企业过度负债率采用实际负债总额与目标负债总额的比值减1测度,衡量企业负债水平超出其正常负债水平的程度,该值越大说明企业融资灵活性越差。目标负债率基于动态资本结构调整理论构建,用于衡量企业在当前环境下期望维持的最优资本结构水平。表6第(1)列和第(2)列的结果显示,“移动微法院”试点显著降低了企业过度负债率,同时提升了目标负债率。这说明数字司法改革可缓解企业因债务问题而过度依赖债务融资的压力,使企业实际负债水平更接近其理性目标,财务运作趋于稳健。

2. 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企业最具战略意义的投资方向之一。相比于传统投资,数字化转型是企业适应数字经济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以“移动微法院”为代表的数字司法改革,通过提升司法效率和法律保障,显著增强了企业投资信心和融资能力。这一制度性变革不仅推动了企业在传统领域的投资拓展,更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注入了新的动力。基于此,进一步检验“移动微法院”试点是否能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具体地,企业数字化转型使用Python爬取上市公司年报中有关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技术、云计算技术以及大数据技术的相关词频测度<sup>③</sup>。表6第(3)—(7)列的结果显示,无论是对整体数字化转型,还是对数字化核心技术领域,“移动微法院”试点均表现出了显著的促进作用,验证了数字司法改革有助于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表6 司法改善对企业资本结构和数字化的影响

	(1) 过度负债程度	(2) 目标负债率	(3) 数字化程度	(4) 人工智能技术	(5) 区块链技术	(6) 云计算技术	(7) 大数据技术
<i>Reform</i>	-0.009** (0.004)	0.009*** (0.002)	2.908*** (0.900)	0.785** (0.348)	0.052*** (0.017)	1.058*** (0.312)	0.562** (0.257)

① Denis D. J., McKeon S. B., “Debt Financing and Financial Flexibility Evidence from Proactive Leverage Increase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12, 25(6), pp. 1897-1929.

② 陆正飞、何捷、窦欢:《谁更过度负债:国有还是非国有企业?》,《经济研究》2015年第12期。

③ 吴非、胡慧芷、林慧妍等:《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表现——来自股票流动性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1年第7期。

续表 6

	(1) 过度负债程度	(2) 目标负债率	(3) 数字化程度	(4) 人工智能技术	(5) 区块链技术	(6) 云计算技术	(7) 大数据技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21391	21391	20988	20988	20988	20988	20988
调整后 R <sup>2</sup>	0.700	0.840	0.710	0.519	0.261	0.691	0.635

## 六、结论及启示

数字司法改革不仅是法律体系的创新,也深刻影响着市场机制、资本流动和企业决策,进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移动微法院”试点作为准自然实验,采用2010—2020年我国A股上市公司数据的研究发现,数字司法改革显著促进了企业投资。机制检验表明,该改革不仅有效保障了合同执行和产权保护,优化了营商环境,提升了市场主体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同时也增加了银行对企业信贷的信心,推动了企业间的信用拓展和商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地,这一效应在非国有企业和金融发展较弱的地区更为明显。司法环境的改善也促进了企业资本结构优化并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基于研究结论,可以得到以下启示。第一,数字司法改革对促进企业投资和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具有深远意义。该改革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加透明高效的法律服务,还能优化企业融资结构、提升数字化能力,从而为企业长期发展和社会经济繁荣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第二,政府应继续加大对数字司法建设的支持力度,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效率和公正性,营造优质的法治环境。同时,应通过政策引导推动数字司法平台的普及,降低企业司法成本和增强法治信任,为构建更加公正高效的社会法治环境提供有力保障,并为实现“法治中国”和“数字中国”战略目标提供重要支持。第三,金融机构应紧跟数字司法改革步伐,加强与司法数字化平台的合作,为企业创新和转型提供资金支持。随着数字司法改革的推进,企业信用状况和融资风险将更为透明和可预测,金融机构应借此机会加大对数字化转型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 Digital Justice and Corporate Investment: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Pilot Program of “Mobile Micro Courts”

Miao Miao<sup>1</sup> Li Xueyao<sup>2</sup> He Wenjian<sup>3</sup>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006, P.R.China;

2. KoGuan Law School,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P.R.China;  
3. Business School,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210044, P.R.China)

**Abstract:** Digital justice is a crucial component of modern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providing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for corporate investment activities. Using the staggered pilot rollout of “Mobile Micro Courts” in selected city courts across China between 2017 and 2019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this study employs a staggere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method to examine the impact of digital justice reform on corporate investment based on data from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10 to 2020.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pilot of “Mobile Micro Courts” significantly promotes corporate investment, and this result remains robust after a series of endogeneity and robustness tests.

The pilot program of “Mobile Micro Courts” significantly enhances judicial accessibility, transparency, and quality. By simplifying filing procedures, enabling cross-regional online litigation, providing real-time case progress updates, and offering intelligent trial assistance, the reform effectively reduces litigation costs, improves case handling efficiency, and strengthens public trust in the judicial system.

“Mobile Micro Courts” promote corporate investment through several institutional and market mechanisms. First, by enhancing judicial accessibility and transparency, the reform reduces transaction costs and strengthens investment trust. Firms can complete the entire litigation process online, including filing, evidence submission, hearings, mediation, and enforcement, which effectively mitigates delays caused by case backlogs or unreported disputes. This efficiency improvement lowers procedural costs, enhances legal predictability, and increases investor confidence, particularly for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s.

Second, the reform strengthens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contract enforcement, fostering a fairer market environment. Swift dispute resolution through remote filing, online mediation, and electronic service can rapidly resolve property rights or contractual disputes arising during corporate investment processes, safeguarding corporate assets, ensuring reliable contract execution, and reducing non-productive costs associated with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This encourages firms to increase investment and enter into more contracts,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between productive and non-productive activities.

Third, “Mobile Micro Courts” strengthen creditor protection and improve the financing environment, further stimulating corporate investment. An efficient judicial system increases creditors’ trust in legal enforcement, accelerating debt recovery and collateral collection while reducing default ris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articularly those lending t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can thus extend credit more confidently, improving firms’ access to financing. Additionally, the reform enhances commercial credit transparency by publicly recording firms’ debt and litigation histories, fostering trust across supply chains and broadening access to financing channels.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positive impact of “Mobile Micro Courts” on corporate investment is more pronounced for 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firms in regions with lower financial development. This is because the reform enhances judicial accessibility, transparency, and predictability, effectively alleviating financing constraints and reducing investment risks. Moreover, improvements in the judicial environment also promote optimization of corporate capital structures and driv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firms.

This study, through the empirical case of “Mobile Micro Courts”, reveals how digital judicial reform supports corporate growth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enriching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dicial reform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On one hand, it incorporates digital judicial modernization into the economic analysis framework, highlighting its economic effects on corporate investment and providing robust empirical evidence to complement existing literature that primarily focuses on legal studies. On the other hand, it expands research on determinants of corporate investment by demonstrating that improvements in judicial accessibility, transparency, and efficiency can significantly stimulate investment behavior, offering new perspectives for understanding how judicial reforms influence business decision-making.

**Keywords:** Digital justice; Mobile micro courts; Corporate investment; Business environment; Rule of Law in China

[责任编辑:纪小乐 李清杨]